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占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31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0.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81,562 股，占公司股本的 3.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石锦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苏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唐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任立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1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亚：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本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曾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加拿大运通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代表，3M 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经理，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客户经理，意达康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 Ixia）销售经理，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Ixia 于 2018 年 1 月并入是德科技）。现任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吕晓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注：以上持股均为直接持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同意提名李占有先生、沈文博先生、黄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石锦娟女士、苏玲女士、唐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